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布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总体发展。该事项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强、邓海峰、高文进

2022年7月8日